

# 東吳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辦法

97年10月31日網路教學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
102年04月24日網路教學規劃小組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 
104年09月2日遠距教學小組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條條文  
104年12月30日遠距教學小組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 
106年4月12日遠距教學小組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補助本校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製作相關教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教務會議通過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且依規定實施者，依據修課人數加計授課鐘點。其計算如下：  
一、15~30人，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1.25倍。  
二、31~70人，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1.5倍。  
三、71~120人，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1.75倍。  
四、121人以上，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2倍。  
加計後之授課鐘點得納入教師每週授課基本鐘點數，亦不受教師授課鐘點數上限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得申請教材製作補助，補助金額如下：  
一、首次申請：每科最多得申請二萬五千元之補助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  
二、教材異動申請：每科每次最多得申請一萬元之補助，同一科目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檢附教材異動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- 第四條 教師開發並完成送審數位課程認證流程，除第三條之教材製作補助外，得另申請最高二萬五千元之補助，每科以申請一次為限。教師送審之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者，再提供三萬元獎勵。
- 第五條 遠距教學開課教師得申請兼任助理，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相關之遠距視訊操作、資料蒐集、教材製作、帶領分組討論、學生課業問題指導等工作，但不得代替教師擔任授課，並於學期結束後協助教師填寫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相關資料。  
教師得申請支應兼任助理費用，每月最多六千元，全學期最多得申請支應四個月。兼任助理之申請，由教師自行遴選適當以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為優先擔任。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遠距教學之兼任助理。
- 第六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之鐘點加計事宜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。  
教師申請數位教材製作補助、數位教材認證補助、以及兼任助理費用支應等事宜，由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遠距教學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